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107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計畫

1. 依據：
2. 教育部101年11月19日臺軍(二)字第1010212615號函修正「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名稱修正為「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
3. 參酌本縣及各校實際狀況需要。
4. 目的：

統合運用縣內各級機構之組織功能，匯集整體力量，有效推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維護學生健全發展，並藉地方首長之直接領導，促進家庭、學校、社會、生活教育之密切配合，達到幫助家庭、協助學校及安定社會之目的。

1. 任務：
2. 本會實施要領
3. 策訂本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計畫並督導各分會落實執行各項工作並進行績效考核。
4. 依教育部訂頒每學期實施計畫，協助各級學校推動友善校園工作，以維護校園安寧及學生安全，營造溫馨、適性的學習環境，建構健康、和諧、友善的校園風氣。
5. 依本會編定聯合巡查輪值表實施校外聯合巡查、春風專案，暑假期間配合縣警察局實施青春專案校外聯合巡查工作，其重點置於轄區內各公共遊樂場所、車站、學校附近路口、交通要道及學生易聚集之場域，並配合輔導「學生從事資訊休閒活動」（含網咖查訪）一併巡查。
6. 宣導學生正當休閒活動並鼓勵積極參與社會志工服務。
7. 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配合教育部訂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協助各級學校落實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清查、輔導工作；同時精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功能，主動提供高關懷與藥物濫用個案適性輔導資源，以提升自我效能，遠離施用毒品等偏差行為。
8. 教育服務役服勤管理。
9. 積極建立災害管理機制，依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四階段，並以先發式的管理方式，以減少天然災害及人為災害對校園之影響。
10. 協助學校處理學生特殊事件並結合「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網絡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
11. 學生交通安全之維護、交通秩序之維持、交通(設施)問題之研究改進。
12. 為減少學生交通意外事故之傷亡，提供各校優秀講師協助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講；依循國教署指導，落實執行學生交通車聯合稽查勤務，期能有效減低乘車交通意外事故發生，維護學生安全。
13. 改善校園治安，以達成營造友善校園之目的，有效防制校園暴力、霸凌、不良組織勢力介入校園；為杜絕學生涉入組織犯罪並轉化其偏差行為，依循國教署指導視個案輔導之所需，協助邀集相關單位成立追輔小組研商輔導事宜。
14. 實施工讀常識宣導、座談、講習，輔導學生慎選工讀環境及注意職場工作安全。
15. 對建教合作機構、廠宿地點及實習（建教）生，實施校外生活輔導。
16. 防溺、反詐騙及一氧化碳宣教。
17. 其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相關事項。
18. 本會工作說明：
19. 聯繫本縣各級學校、治安、交通、社教及公益機構，有效推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並定期督考分會各項工作執行情況。
20. 對各校所通報之校園霸凌事件，依評估成案、輔導、解除列管等三個時期實施追蹤管制。
21. 校外聯合巡查：
22. 由各分會每月實施5至10次聯巡，以有效遏止學生校外偏差行為及維護學生安全。
23. 各分會聯巡查獲學生違規事蹟彙整表(人員名冊)，校外會每週以密件函送所屬學校；各校應列冊追蹤輔導違規學生並做成輔導紀錄備查。
24. 駐站輔導：本縣依實際需求於非假日上學期間實施。
25. 彰化火車站：由北彰化分會負責，時間上午6時50分至7時50分，放學時間配合校外聯合巡查時段，採機動臨機方式實施輔導。
26. 員林火車站：由南彰化分會負責，時間：上午6時50分至7時50分，放學時間配合校外聯合巡查時段，採機動臨機方式實施輔導。
27. 配合縣警察(分)局實施春風專案勤務及暑期青春專案宣導工作推動執行。
28. 辦理學生正當休閒活動並鼓勵積極參與社會志工服務。
29. 結合春暉志工、各級學校教育志工及家長會，定期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知能宣教及種子師資培訓工作，落實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強化校園安全守門員機制。
30. 負責服勤管理規定之策頒及督導各服勤處所對役男之生活管理。
31. 督導各校成立校園安全災害（天然、人為）管理機制及其運作情形，以降低災害（天然、人為）影響。
32. 輔導學生勵行國民生活須知，加強學生校外不良行為之防範輔導及特殊事件之聯繫、處理與反映並結合警政單位、社區及學校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
33. 貫徹「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理念，加強學生校外活動輔導，使需要協助之學生不受地域或學校之限制，能就近適時獲得當地教官的服務與協助。
34. 協助學校處理學生特殊事件，並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掌握時效通報，逐級反映。
35. 每學期寒暑假期間提供縣內各級學校，交通安全宣教培訓合格師資，至各校實施宣導。
36. 學生交通車管理：
37. 督導轄內各校落實執行學生交通車管理工作。
38. 定期對轄內各校實施學生交通車使用情形督檢，檢查紀錄備查。
39. 配合公路監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實施學生交通車聯合稽查，並將執行國、私立高中職學校聯合稽查成果登錄國教署網站。
40. 督導轄內各校辦理年度駕駛人及隨車人員交通安全講習及相關系統資料填報作業。
41. 加強學生安全教育宣導，並指導各校於寒暑假前落實「防制學生意外事件宣導月（週）」，以降低學生意外事件。
42. 持續推動「改善校園治安」工作。
43. 學生疑涉組織犯罪追輔小組：
44. 轄內高中（職）接獲警政單位函送通知書之在學學生，轉陳國教署成立追輔小組與召開列管追輔會議。
45. 協助國教署或視本縣個案所需邀集相關社政單位、警政單位(少年隊、分局、少輔會)、學校等單位，成立追輔小組研商輔導事宜，並督責學校實施個案輔導與提供必要之協助。
46. 轄內高中(職)提出解管個案建議，轉陳國教署召開追輔小組會議提出解管。
47. 賃居、住校、工讀學生、及實習（建教）生輔導：
48. 督導各校落實賃居安全評核及認證，並將輔導訪查成效於每學期結束後2週內彙報國教署。
49. 安全評核及認證：管制各校依規定編組導師、學校輔導人員、教官及警政、消防等單位人員實施學生賃居處所安全評核。
50. 管制各校賃居生名冊、輔導作為及座談會資料。
51. 規劃輔導教官實施校外生活輔導訪視，防範賃居、住校、工讀學生、實習或建教生於校外期間肇生傷害、學習荒廢及徧差行為。
52. 防溺宣導：
53. 每年5月份第1週「防溺水宣導週」、9月份「校園安全教育宣導月」，督導各校積極辦理校園宣導活動。
54. 每月彙整各校防溺宣教活動成效統計，列入國教署改善校園治安績效評核辦理。
55. 反詐騙宣導：每月實施反詐騙宣導，增加學生對於詐騙手法的認識及增進學生對於預防詐騙的觀念，達成預防詐騙的目的。
56. 一氧化碳宣導：每月實施一氧化碳宣導，落實學生防範一氧 化碳中毒之觀念教育，消弭危安因素，並管制彙整各校宣導成效。
57. 編列相關作業經費。
58. 其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相關事項。
59. 分會：
60. 協助轄內各校推動「反黑、反毒、反霸凌」等各項維護校園安全工作。
61. 每年度召開分會會議暨校安會報。
62. 協助追蹤各校校園霸凌事件後續輔導情形。
63. 管制轄內各場次校外聯合巡查勤務執行。
64. 配合轄內分局執行春風專案勤務。
65. 配合本會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反毒知能宣教及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協調轄內分區學校共同辦理，以有效推展反毒工作。
66. 學生交通安全之維護、交通秩序之增進、交通(設施)問題之執行及研究改進。
67. 聯繫轄區內各級學校、治安、交通、社教及公益機構，有效推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68. 協助執行教育服務役服勤管理工作。
69. 協助轄內幼兒園重大校安事件掌握、協處。
70. 其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相關事項。
71. 學校：
72. 輔導學生勵行國民生活須知，加強學生校外不良行為防範輔導及特殊事件聯繫、處理與反映。
73. 加強學生校外不良行為之防範輔導及特殊事件之聯繫、處理與反映。
74. 學生交通安全之維護、交通秩序之增進、交通(設施)問題之執行與精進。
75. 聯繫學校轄區內治安、交通、社教及公益機構，有效推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76. 賃居、寄宿、工讀生調查、訪視認證及座談等相關輔導工作。
77. 各校於每學期開學1個月內應完成寄宿（賃居）學生調查、建檔、編組，並上網填報。
78. 安全評核及認證：各校每學期應至少1次編組導師、學校輔導人員、教官及警政、消防等單位人員實施賃居處所安全評核；有安全顧慮者，即與家長聯繫，輔導規勸改善並紀錄存查；通過安全認證者紀錄存查，另可提供學生賃居參考；本項作為應於開學2個月內完成。
79. 賃居生名冊應函送轄區警政、消防機關，請其協助訪查；各校落實實地訪視寄居環境之良窳，了解學生校外生活動態，以維護學生安全，並於每學期結束後乙週內將輔導成效表寄送本會，相關紀錄留存備查彙送。
80. 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配合教育部訂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執行相關工作。
81. 宣導並運用「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網絡，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
82. 對學生特殊重大或意外傷亡事件應妥慎處理，並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掌握時效通報，逐級反映。
83. 加強防溺教育宣導：
84. 每年4月份，公布學校周邊危險水域資料使全校師生知悉，並於集會宣導。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教師研習、家長會會議及親師座談等時機，針對防溺議題，對所屬全體教職員生及家長完成宣導。
85. 運用班會、週會、社團活動及各項集會時間實施多元宣導，並融入社會、地理、綜合領域課程，結合新聞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運用家屬聯繫函及親師懇談時機說明防溺安全事項，請家長重視並配合督促學生。
86. 新生訓練、暑假學生返校日及輔導課，結合近期溺水事件案例加強宣導，提醒學生特別注意，增加危機意識。
87. 每月定期實施反詐騙及一氧化碳宣教。
88. 配合縣校外會及分會工作推展。
89. 對責任區內教育服務役役男訪視輔導。
90. 其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相關事項。
91. 組織:
92. 本縣設立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縣校外會)，由縣長兼任召集人、副縣長任副召集人，教育處處長、社會處處長、警察局局長、消防局局長、衛生局局長、高中職、國中校長及國小校長(本縣共174所國小，每10所遴選1人，不足10所以1人，共計遴選18人，由教育處依實需指定)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兼任委員，另聘請顧問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彰化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長及彰化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主任調查保護官)若干。並由教育部彰化縣聯絡處軍訓督導擔任執行祕書，下設助理執行祕書(教育處、警察局及本會業務承辦助理各一)負責一般業務工作。另本會之下設校外會分會及各學校校外會。(編組及組織系統如附件1)
93. 依地區需要，縣校外會之下，設立北彰化、南彰化等二個分會，另北彰化分會下轄兩個分區(彰化分區及鹿港分區)、南彰化分會下轄四個分區(員林分區、溪湖分區、二林分區及北斗分區)，分區工作採任務性編組，目的為協助分會執行各項工作，由分會召集學校校長任分會召集人，轄內各級學校校長為委員，由召集學校主任教官任分會執行祕書。(其組織系統如附件2－1至2－3)
94. 各級學校成立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校長任該校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一人【高中(職)由各校主任教官兼任，無主任教官者由生活輔導組長兼任，國中由生教組長、國小由生教組長或辦理生活教育相關業務人員兼任】。委員若干由教務(導)、總務、人事、會計、輔導室主任(老師)、訓育組長、體衛組長、軍訓教官及導師代表組成(均為無給職)。
95. 各分會輪值方式，由本會另行訂定。
96. 上級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彰化縣政府。
97. 會議:
98. 本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議：
99. 主席:由召集人(縣長)擔任。
100. 時間:每年度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101. 內容:宣達上級重要指示，檢討年度工作得失、專案(題)報告、討論及其他有關事項。
102. 聯繫協調:會議召開之前，適時連絡上級指導單位及相關單位派員列席指導。
103. 各分會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議：
104. 主席:由分會承辦學校召集人(校長)擔任。
105. 時間:每年度召開乙次。
106. 其他:內容及聯繫協調等，參照縣校外會辦理。
107. 各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議:

由各校視實需於每年度召開，得併校安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召開。

1. 考核:
2. 考察分類:
3. 督考單位區分為本會及分會。
4. 反映報告:各分會或學校發生重大違紀及意外傷亡等特殊事件，各級學校均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立即向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安中心及本縣校外會反映並妥善處理。
5. 本會工作項目:
6. 工作督導及績優表揚:
7. 本會任務及工作指導原則（如附件3），每年責由各分會薦報推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績優學校及個人。
8. 績優學校及個人由本會於年度委員會議實施頒獎表揚。
9. 競賽活動:為促進各校之整體進步，每學年視需要舉辦改善校園治安、友善校園週、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學生實彈射擊、交通安全、照顧弱勢兒童、關懷獨居老人等動、靜態競賽或研習活動，依其成效評定成績(競賽或研習計畫另訂)於年度委員會議實施頒獎表揚。
10. 107年度工作計畫預定表如（附件4）。
11. 檢討:

 各分會及學校推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應隨時檢討改進，若有重大興革事項，應適時函送本會參考辦理，本會視需要召開全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年度綜合檢討會，共商解決重大問題，力求工作創新進步。

1. 經費:相關經費編列、核撥預算依規定管制及支用。
2.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函修訂之。

附件１

**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組織系統表**

召 集 人

縣 長

顧問：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彰化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長

 彰化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

 主任調查保護官

委 員

兼任委員(另聘)

當然委員：

教育處處長

社會處處長

警察局局長

消防局局長

衛生局局長

高中職校長

國中校長

國小校長代表

副召集人

副縣長 (二)

執行秘書(一)

教育部彰化縣聯絡處

軍訓督導

助理執行秘書(三)

教育處(一)

警察局(一)

校外會業務承辦助理(一)

本會各分會校外會學校

|  |  |
| --- | --- |
| 北彰化分會(所屬學校如附件2－1) | 南彰化分會(所屬學校如附件2－2、2－3) |

**彰化縣學生校外會北彰化分會組織系統表**

附件2－1

彰化縣學生校外會

|  |  |
| --- | --- |
| 分會 | 北 彰 化 分 會  |
| 召集學校：彰化高商  |
| 區分 | 彰化分區(彰化高商) | 鹿港分區(鹿港高中) |
| 鄉鎮市 | 彰化市、芬園鄉、花壇鄉 | 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 | 鹿港鎮、秀水鄉、福興鄉 |
| 學 校 | 高中職 | 高中彰化藝術正德高中精誠中學彰師附工彰化女中彰化高商彰化高中 | 學校 和美實驗和美高中 | 秀水高工鹿港高中 |
| 國 中 | 花壇國中芬園國中信義國中小彰泰國中彰興國中彰德國中彰安國中陽明國中 | 線西國中伸港國中和群國中 | 福興國中秀水國中鹿鳴國中鹿港國中 |
| 國 小 | 聯興國小三民國小泰和國小東芳國小南興國小南郭國小平和國小民生國小中山國小 | 和仁國小培英國小新庄國小大榮國小大嘉國小和東國小和美國小 | 項番國小草港國小新興國小海埔國小洛津國小文開國小鹿港國小 |
| 寶山國小富山國小芬園國小大成國小忠孝國小石牌國小快官國小國聖國小大竹國小 | 曉陽國小線西國小大同國小伸仁國小伸東國小新港國小 | 陜西國小明正國小華龍國小馬興國小秀水國小鹿東國小東興國小 |
| 白沙國小三春國小僑愛國小華南國小文祥國小花壇國小茄荖國小文德國小同安國小 |  | 日新國小永豐國小大興國小西勢國小文昌國小管嶼國小育民國小 |
|  |  | 育新國小 |
| 幼兒園 | 分會轄區內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等176所 |

**彰化縣學生校外會南彰化分會組織系統表**

附件2－2

彰化縣學生校外會

|  |  |
| --- | --- |
| 分會 | 南 彰 化 分 會  |
| 召集學校：員林家商  |
| 區分 | 員林分區(員林家商) | 溪湖分區(溪湖高中) |
| 鄉鎮市 | 員林鎮、大村鄉、永靖鄉 | 溪湖鎮、埔鹽鄉、埔心鄉 |
| 學 校 | 高中職 | 永靖高工大慶商工員林家商員林農工員林崇實高工員林高中 | 溪湖高中成功高中 |
| 國 中 | 永靖國中大村國中大同國中明倫國中員林國中 | 埔心國中埔鹽國中溪湖國中 |
| 國 小 | 大西國小大村國小明湖國小青山國小東山國小饒明國小員東國小僑信國小靜修國小育英國小員林國小 | 永樂國小好修國小南港國小大園國小埔鹽國小媽厝國小湖南國小湖東國小湖西國小東溪國小溪湖國小 |
| 德興國小福興國小永興國小福德國小永靖國小村東國小村上國小 | 明聖國小梧鳳國小鳳霞國小羅厝國小舊館國小太平國小埔心國小天盛國小新水國小湖北國小 |
| 幼兒園 | 分會轄區內員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等167所 |

**彰化縣學生校外會南彰化分會組織系統表**

附件2－3

彰化縣學生校外會

|  |  |
| --- | --- |
| 分會 | 南 彰 化 分 會  |
| 召集學校：員林家商  |
| 區分 | 北斗分區(北斗家商) | 二林分區(二林工商) |
| 鄉鎮市 | 田中鎮、社頭鄉、二水鄉 | 北斗鎮、田尾鄉、溪州鄉、埤頭鄉 | 二林鎮、竹塘鄉、大城鄉、芳苑鄉 |
| 學 校 | 高中職 | 達德商工文興高中田中高中 | 北斗家商 | 二林高中二林工商 |
| 國 中 | 二水國中社頭國中 | 埤頭國中溪陽國中溪州國中田尾國中北斗國中 | 草湖國中芳苑國中大城國中竹塘國中原斗國中萬興國中 |
| 國 小 | 新民國小明禮國小東和國小內安國小大安國小三潭國小田中國小 | 南鎮國小田尾國小螺陽國小大新國小螺青國小萬來國小北斗國小 | 新生國小萬興國小廣興國小香田國小育德國小中正國小興華國小二林國小 |
| 舊社國小崙雅國小湳雅國小清水國小朝興國小橋頭國小社頭國小 | 潮洋國小水尾國小三條國小僑義國小溪州國小仁豐國小陸豐國小 | 土庫國小長安國小民靖國小田頭國小竹塘國小萬合國小原斗國小中興國小 |
| 源泉國小復興國小二水國小 | 豐崙國小合興國小埤頭國小南州國小大荘國小圳寮國小成功國小 | 後寮國小芳苑國小潭墘國小項庄國小美豐國小西港國小永光國小大城國小 |
|  | 大湖國小中和國小芙朝國小 | 路上國小新寶國小王功國小漢寶國小建新國小草湖國小育華國小民權國小 |
| 幼兒園 | 分會轄區內員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等167所 |

附件3

| 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任務及工作指導原則 |
| --- |
| 輔導項目 | 人員編組 | 任務 | 工作要領 | 備考 |
| 聯合巡查 | 各級學校學輔人員(教官)與轄區警察編成 | 一、娛樂休閒場所及有危安顧慮之地區查察與勸導工作。二、輔導糾正並登記進入不良場所、賭博、吸菸(毒)嚼食檳榔等行為不良學生。三、配合指導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維護。四、協助各級學校突發意外事件之處理及反映。 | 一、每週排表巡查，例假、慶典及寒、暑假期間另增巡查次數。二、學生經常聚集且易生糾紛場所、具潛藏危安因素地區列為必查重點。三、檢視各分會聯巡路線之訂定是否適切。四、處理突發事件，登記學生優劣事蹟。 |  |
| 駐站輔導 | 北彰化及南彰化分會所轄各校學輔人員(教官)輪流擔任 | 一、輔導學生排隊上、下車及照顧學生安全。二、輔導並糾正學生不當行為。四、突發事件之處理。 | 一、每月由分會排定值勤表，每週各站以2次以上實施為原則，採不定點方式執行。二、重大事件即時通報與協助處理。 |  |
|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 縣警察局、各級學校學輔人員、宣導種子教官 | 一、策劃、宣導與執行交通安全教育。二、防制學生無照騎乘機車肇事。 | 一、提升學生對防制交通安全事故發生之觀念宣導。二、道路交通相關法令宣導。 |  |
|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縣府教育處、校外會及各校學輔人員 | 一、執行防制學生濫用藥物宣導活動。二、配合及籌備各種研習、宣教、才藝競賽及晚會等活動事宜。三、建立春暉輔導個案及高關懷學生人員名冊，配合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計畫，提供個案適性輔導資源。四、強化教育志工及各級學校家長會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知能，建立校園安全守門員機制。五、招募春暉及教育志工，培訓成為反毒種子師資，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 1. 依教育部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辦理相關工作。
2. 結合暑期青春專案期間，辦理大型晚會。
3. 每月固定辦理諮詢服務團多元活動。
4. 以六分區辦理轄內各級學校教育志工及家長會成員反毒知能宣教。
5. 固定辦理培訓工作，藉由政令宣導、簡報製作技巧及試講試教等課程，完成反毒種子師資，投入本縣反毒宣講工作。
 |  |
| 春風專案青春專案 | 各校學輔人員配合轄(分)區警員執行任務 | 一、勸導深夜逗留在外青少年返家以維安全。二、防制青少年學生深夜在外遊蕩、聚眾滋事或進出不當場所。 | 配合轄區警(分)局，勸導並登記深夜不歸之青少年學生，函請學校加強輔導。 |  |
| 法律常識與防災教育宣導、示範觀摩與研習活動 | 消防局、校外會及各校學輔人員 | 一、強化學生防火、防災、逃生應變觀念。二、加強學生法律常識宣導教育。三、青少年學生活動規劃。四、寒、暑假期間學生校外安全維護。五、寒、暑假期間學生打工安全維護。 | 一、定期辦理防火、防災、逃生宣導講習二、辦理法律常識巡迴宣教、講演及測驗三、配合或規劃辦理青少年校內外各項活動，鼓勵學生參與正當休閒活動。四、寒、暑假期間學生校外安全維護工作重點：※製作家長聯繫函。※指導各校對工讀生、寄宿生之輔導及家庭訪問工作。 |  |
| 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建立與推展 | 教育處、、消防局、校外會及各級學校 | 一、訂定校園災害管理執行計畫。二、輔導、協助各級學校災害管理機制之建立。三、彰化縣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工作推展。 | 一、輔導本縣各級學校訂定各校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二、承轉教育部與國教署校園安全與災害管理之政令與要求之轉達與推展。 |  |
|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作業 | 教育處、校外會及各校學輔人員 | 一、依據教育部年度計畫及通報辦理。二、由各校學輔人員執行。三、輔導、協助各級學校霸凌事件之受害及加害學生。 | 一、依部頒計畫函文各校執行期程及方式。二、編組抽訪實施情況。三、問卷統計情形彙整。四、函文教育部問卷數據。 |  |
| 友善校園週 | 教育處、轄(分)區警察分局、消防分局、校外會及各級學校 | 一、依據教育部年度計畫辦理。二、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學習環境。三、推動「防制校園霸凌」、「防制黑幫勢力介入校園」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 一、依部頒計畫函文各校執行期程及方式。二、辦理研討會、文宣，或以討論方式實施。三、執行成果情形彙整。四、函文教育部各校執行成效表。 |  |
| 校外會及分會會議 | 召集人、地方法院、縣府各局處長、高中職校以下各級校長 | 一、由會議溝通觀念及統一作法，提昇校外生活輔導功能，強化學生生活教育成效。二、藉工作實務研習，加強本縣各級學校對學生在校內、外生活安全之重視。三、檢視年度內各項學生校外生活輔導作為， 精進合理可行之各項方案。 | 一、相關單位（教育處、警察局、衛生局）進行工作報告。二、研討天然及人為災害防處、藥物濫用、交通安全、校外巡查、生活輔導、法律常識、安全維護及其他有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相關事項精進作為。 |  |
| 教育服務替代役男服勤管理 | 教育處、校外會及各校役男管理人 | 一、督導教育服務役役男之服勤工作。二、建立服勤單位與各服勤處所(學校)及役男間之管理、聯繫、輔考作業制度。三、精進全般服勤管理機制，使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持恆精進。 | 一、負責服勤管理規定之策頒及督導各服勤處所對役男之生活管理。二、訂定服勤處所評鑑計畫，實施役男服勤相關管理績效評核。 |  |

附件4

|  |
| --- |
| 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107年度工作計畫預定表 |
| 月份 | 工作項目 | 備考 |
| 1月 | 一、督導各校擬發寒假期間致學生家長聯繫函。二、寒假工讀安全、交通安全宣導。三、提供106學年度第2學期法律(反毒)常識、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師資名冊。四、教育服務役男在職訓練及座談會。五、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多元活動。 |  |
| 2月 | 一、督導寒假校外聯合巡查之實施。二、督導各校規劃辦理友善校園週活動。 三、執行教育部各級學校學生尿液篩檢工作。四、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多元活動。 |  |
| 3月 | 一、督導各分會召開分會校安會報。二、策劃推行防制學生機車肇事各項宣導活動。三、各校建立106學年度第2學期住宿生、寄宿生及工讀生名冊並辦理訪視及座談。四、教育服務役男在職訓練及座談會。五、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多元活動。六、結合春暉志工及各級學校教育志工，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種子師資培訓工作。 |  |
| 4月 | 一、督導各分會召開分會校安會報。二、準備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視導本縣校外會事宜。三、執行教育部各級學校計畫性學生尿液篩檢工作。四、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五、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多元活動。六、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種子師資培訓試講試教工作。七、結合各級學校教育志工及家長會，辦理防制學生藥物 濫用反毒知能宣教工作。 |  |
| 5月 | 一、督導各分會召開分會校安會報。二、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治檢測。三、策頒「藥物濫用防治宣導月」事宜。四、規劃及推展「反毒創意成果發表」動態才藝競賽。五、教育服務役男在職訓練及座談會。六、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多元活動。七、結合各級學校教育志工及家長會，辦理防制學生藥物 濫用反毒知能宣教工作。 |  |
| 6月 | 一、督導各分會召開分會校安會報。二、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月」擴大宣導活動暨相關訪視作業。三、規劃107年暑期青春專案活動暨「強化暑期校外聯巡」作業。四、彙整107年7至12月校外聯合巡查編組表暨策劃暑期校外聯合巡查。五、執行「防制學生意外事件宣導月(週)」相關宣導活動。六、督導各校擬發暑假期間致學生家長聯繫函。七、辦理暑期學生防溺水、工讀安全宣導。八、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多元活動暨成果展。九、規劃及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晚會活動。 |  |
| 7月 | 一、配合縣警局辦理107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聯合稽查。二、協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研習活動。三、教育服務役男在職訓練及座談會。四、辦理「友善校園-反毒、反黑、反霸凌」動態活動。 |  |
| 8月 | 一、配合縣警局辦理107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聯合稽查。二、提供107學年度第1學期法律(反毒)常識、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師資名冊。三、辦理春暉社團指導教師及幹部訓練。四、督導各校規劃辦理友善校園週活動。 |  |
| 9月 | 一、各校建立107學年度第1學期住宿生、校外寄宿生及工讀生名冊並辦理訪視及座談。二、督導各分會駐站輔導。三、督導本縣「交通安全」、「國家防災日」及「複合式 災害」系列活動。四、教育服務役男在職訓練及座談會。五、辦理本縣執行106學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選拔。六、策頒本縣107學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  |
| 10月 | 一、執行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活動。二、督導各校策頒107學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三、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四、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破冰活動。 |  |
| 11月 | 一、訂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擴大宣導月宣教活動。二、教育服務役男在職訓練及座談會。三、籌備召開校外會年終工作檢討會及委員會議。四、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多元活動。 |  |
| 12月 | *一、*擬定108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計畫。二、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多元活動。 |  |